

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，在审慎查验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独立董事认为：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，公司及子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短期（12个月以内）保本型投资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,000万元（含本数）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独立董事：陈琦胜、黄反之

2020年10月29日